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5108122025YG000555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用地单位	广元市朝天区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广元市朝天区东西部协作共建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生活服务配套设施（创新创业孵化器）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广元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广（朝）自然资供（拍）第（2023）14号
用地位置	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七盘关农产品加工园C区
用地面积	2890.83m ²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：6385.91m ²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：510812103201GB00008号宗地规划条件（变更）（广自然资朝规条（2024）19号）。 备注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，建设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